



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9〕25号

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国务院同意，从2019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

（一）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19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增加的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二）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从2019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三）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从2019年起，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2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分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各地在分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当对办学质量较高的学校，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学生特别是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生活的关心。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使更多学生享受力度更大的国家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对包括公办、民办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确保民办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同等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纳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督促省以下各级有关部门及各校做好奖助学金发放以及2019年春季学期助学金增补工作。

各地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并加强与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有关工作的衔接。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宣传解读，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切实把调整政策落到实处。

财政部 教育部

2019年6月28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